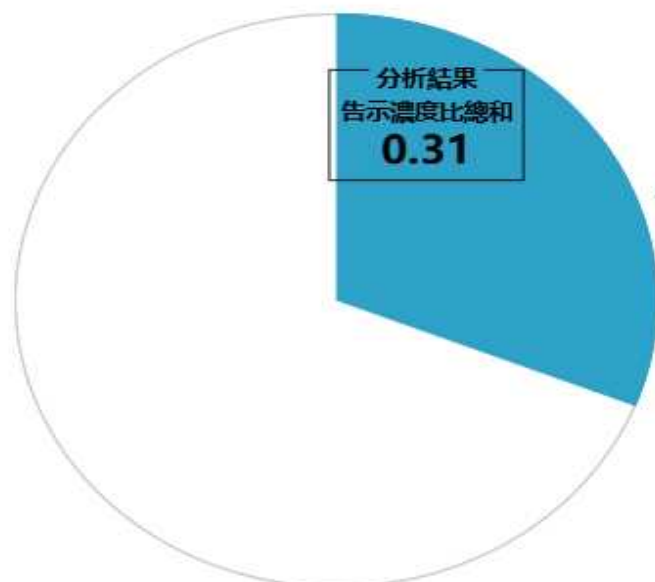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ALPS處理水的測量結果 (2026年3月31日) → 確認已達到釋放標準



告示濃度比總和：1

氬以外的放射性物質濃度

**告示濃度比總和 0.31** < 管制標準 1

※關於本公司自主確認未明顯存在的核種，已確認所有對象核種均未明顯存在。

**氬濃度 24萬貝克 / 公升**

確認未滿100萬貝克 / 公升

※對於氬濃度較高的ALPS處理水，考量到放射能會隨著時間的經過而自然衰變，因此安排在釋放期間的後段進行釋放。這一點在實施計畫中，以規定上限為100萬Bq/L的方式呈現（從氬濃度低的ALPS處理水開始依序釋放）。

※上述的氬濃度，相對於氬的告示濃度限度(60,000Bq/L)之比率(即稀釋前的告示濃度比)為<4.00>，但會在釋放入海時使用大量海水稀釋，以符合規定標準(以740倍加以稀釋後，氬的告示濃度比為<0.0054>)。

**本公司委託的外部機構（化研）測量結果**

▶ 氬濃度：23萬貝克 / 公升

▶ 氬以外的放射性物質告示濃度比總和：0.32

[資料詳情請點選此處](#)